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接受李均雄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即時生效。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收到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由於彼就本公司間接持有97%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出售其擁收之物業（「出售交易」，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有若干意見待回應及就批准該出售交易之程序有意見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即時生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接受了李先生之辭呈，本公司將就李先生之意見進行內部檢討，並對該出售交易之內容尋求進一步之專業意見。

有關李先生之辭呈，彼個人有以下事項認為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i) 李先生對董事會批准該出售交易之程式有意見；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C.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一位前任董事（其呈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發出二零一二年五月份之每月更新訊息持分歧意見。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之工作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宋玉清先生與陳忍昌博士於本公佈日期不在香港。)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